

沈阳惠天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- 1、会议通知于 2019 年 4 月 18 日以网络传输方式发出。
- 2、会议于 2019 年 4 月 28 日下午 3 点在公司六楼会议室现场召开。
- 3、会议应到监事 5 名，实到监事 4 名；监事刘丽公出未能出席本次会议。
- 4、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沈尔滨主持。
- 5、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1、审议通过了《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（表决结果：4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）。

2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对公司<2018 年年度报告>的审核意见》（表决结果：4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）。

公司监事会对 2018 年年度报告进行了认真审核，认为本报告所载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报告客观地反映了公司 2018 年度公司经营状况。

3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对<公司 2018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>的审核意见》（表决结果：4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）。

经审阅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，监事会认为：

（1）公司根据财政部、证监会等部门联合发布的《内部控制基本规范》、《企业内部控制的配套指引》和深交所《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》等规定，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，基本建立了覆盖公司各环节的内部控制制度。

（2）公司内部控制组织机构完整、运转有效，保证对内部控制所进行的重点活动的执行和监督。

(3) 2018 年，公司内控自我评价内部信息传递、风险评估管理制度方面存在一般缺陷，并制订了措施将加以整改。公司内控自我评价较为客观的反映了公司内控实际情况。

4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对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意见》（表决结果：4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）。

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进行的合理变更，执行新会计政策能够客观、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；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等的规定。因此，公司监事会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。

5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对公司<2019 年第一季度报告>的审核意见》（表决结果：4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）。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议沈阳惠天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第一季度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沈阳惠天热电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19 年 4 月 25 日